

关于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信通”收益分享合约产品信用增进函的变更公告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证信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为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环融联易”）“支信通”收益分享合约产品出具的编号为中证信用函 HLWXYSYB[2016]-001（1）号《信用增进函》，自编号为中证信用函 HLWXYSYB[2016]-001（1）-1 号的《信用增进函》（下称“新《信用增进函》”）生效之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不再适用。

新《信用增进函》较中证信用函 HLWXYSYB[2016]-001（1）号《信用增进函》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1. 环融联易与理财通平台用户（以下称“投资人”，即信用增进函受益人）之间达成的投资“支信通”收益分享合约产品的《产品合约》存续余额（即产品发行总金额减去产品已到期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万圆整）”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圆整）”。

2. 根据环融联易的申请，中证信用依据信用增进函的约定，就环融联易履行其在上述产品合约项下投资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兑付义务向投资者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圆整）的有限保证责任”变更为“不超过 1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圆整）的有限保证责任”。

变更内容详情请参阅新《信用增进函》的具体条款。新《信用增

进函》效力溯及编号为中证信用函 HLWXYSYB[2016]-001（1）号《信用增进函》项下所增信的已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中证信用函 HLWXYSYB[2016]-001（1）-1《信用增进函》。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函

中证信用函 HLWXYSYB[2016]-001 (1) -1 号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支信通”收益分享合约产品信用增进函

单位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职务：董事长

电话：0755-8866411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 2581 2610 606

大额支付号：3085 8400 1768

鉴于：

一、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产品发售转让方”）拟在理财通平台（以下简称“理财通”）与平台用户达成投资“支信通”收益分享合约产品（以下称“产品”）的《产品合约》。

《产品合约》存续余额（即产品发行总额减去产品已到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圆整）。

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是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就产品发售转让方发行的上述产品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在本函约定范围内向投资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合法资格。同时，中证信用确认提供的上述信用增进服务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内部决策的规定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的约定以及其所出具的承诺/声明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三、中证信用具有代产品发售转让方向投资人清偿约定范围内投资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的能力。已根据产品发售转让方的申请，依据本信用增信函的约定，就产品发售转让方履行其在本产品项下投资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兑付义务向投资者提供不超过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圆整）的有限保证责任。

中证信用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将按照本信用函的约定对投资者提供增信服务。具体增信事宜如下：

第一条 主债权种类、金额

主债权为：产品发售转让方与理财通平台用户（以下称“投资人”，即本信用增进函受益人）之间达成的投资“支信通”收益分享合约产品的《产品合约》项下投资人对产品发售转让方享有的债权。《产品合约》存续余额（即产品发行总金额减去产品已到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圆整）。

对应的《产品合约》内容以最终留存的理财通平台（含电子合同形式等）的合约为准。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中证信用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为《产品合约》项下投资人投资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预期投资收益按照《产品合约》约定的预期投资收益率计算。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中证信用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有限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信用增进函项下产品到期时，如产品发售转让方不能将当期《产品合约》项下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足额兑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中证信用应承担有限保证责任，在产品到期当日 12:00 前向兑付款项支付的指定账户划付代偿资金。中证信用仅承担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划付代偿资金的义务，无须对投资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负责，中证信用对此不承担责任。

兑付款项支付的指定账户为下列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威盛大厦支行

账号： 122903960510209

户名： 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向上述指定账户累计代偿资金达人民币壹亿元即视为本信用增进函项下的有限保证担保义务完全履行完毕。

中证信用未按本信用增进函约定承担有限保证责任的，应自应履行未履行划付代偿资金义务的当日起按照逾期未代偿款项（包括逾期未付的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有））的万分之五每日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有限保证责任履行完毕。若中证信用需代偿款项中已包含产品发售转让方的迟延兑付违约金的，与本款规定的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以孰高者为准，不做重复计算。

第五条 保证期间

自本信用增进函生效之日起至本信用增进函项下产品到期日后 6 个月。中证信用在本保证期间未被要求承担本信用增进函规定责任的，则中证信用将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条 保证金额

中证信用对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承担总计最多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有限保证责任。

第七条 向投资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顺序

一、按序履行保证责任

按照产品合约到期的时间顺序，先偿付到期日在前的主债权，后偿付到期日在后的主债权。

二、按比例履行保证责任

即保证金额不足以偿付到期产品合约的主债权时，按照该产品各

投资人持有且到期部分主债权占某一到期产品合约的主债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偿付。

第八条 针对投资人的抗辩权

中证信用依法享有产品发售转让方对投资人的抗辩权，产品发售转让方放弃对投资人抗辩权的，中证信用仍有抗辩权。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本信用增进函项下的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内容发生变更的需另行经过中证信用书面同意，未取得其书面同意的，中证信用将不再承担本信用增进函项下的任何保证责任。

第十条 信用增进函的生效

本信用增进函自签发之日生效，在本信用增进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撤销或中止。

中证信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证信用函 HLWXYSYB[2016]-001 (1) 号《信用增进函》，自本信用增进函生效之日起失效。本信用增进函效力溯及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编号为中证信用函 HLWXYSYB[2016]-001 (1) 号《信用增进函》项下所增信的已发行产品。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信用增进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投资人可向

中证信用所在地（深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抄送：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信通”
收益分享合约产品信用增进函》签署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16年9月26日

